

苏州中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梯配件 800 吨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9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中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中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梯配件 800 吨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八都镇曹村通鼎路帝奥高新产业园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环评设计年产电梯配件 800 吨；第一阶段年产电梯配件 400 吨。

本项目职工 15 人，实行一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苏州中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梯配件 800 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17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19]50030）。2020 年 6 月 3 日已办理排污许可证登记（回执编号 91320509MA1YWN664Y001X）。

项目于 2020 年 1 月开工，2022 年 8 月竣工并调试。2022 年 12 月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 CH2212174），2023 年 3 月建设单位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中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梯配件 800 吨项目（第一阶段）及其配套环保设施，项目主要设备有切割机 2 台、焊机 5 台、冲床 2 台、喷塑流水线 1 条、压机 2 台、罗拉机 2 台。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中燃料为液化天然气，实际燃料为液化石油气。

2、环评设计燃烧尾气经 DA002 排气筒单独排放，实际与固化废气 DA001 排气筒一起排放。

3、环评设计固化废气处理设施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实际废气处理设施调整为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过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塑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回收+滤芯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喷塑流水线等生产设备运行时的噪声，设备噪声在 70dB-85dB（A）左右，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消声、合理布局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固体废物有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废焊丝、废抹布、废滤芯）、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由方国静个人回收处置，危险废物委托苏州全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苏州市吴江区震泽环境卫生管理所清运处置。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9 平方米，配备防爆灯和消防设施，地面铺设环氧地坪，设置防泄漏托盘和视频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 年 12 月 27 日-28 日，苏州昌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苏州中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梯配件 800 吨项目（第一阶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

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 75% 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与园区其他企业一起混排，故未取样检测。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要求，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地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要求。

3、噪声

本项目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有组织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中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电梯配件 800 吨项目（第一阶段）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 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完善排放口标识牌的设置，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中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9 日